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經更新限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a)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b)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及(c)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懋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